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我們推出首款「藍月亮」品牌產品。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具領先地位的消費者家庭清潔護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州、天津、昆山及重慶設有四個生產基地，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中國所有省份銷售。

歷史及業務里程碑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業務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2年	推出首款「藍月亮」品牌產品 — 藍月亮強力型油污剋星。
2000年	推出透明包裝藍月亮洗手液，作為在中國推出的首款「藍月亮」品牌個人護理衛生產品。
2002年	在廣州自有物業建造的生產基地落成並投入運作。
2005年	藍月亮洗手液及藍月亮潔廁液獲廣東省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廣東省著名商標」。
2008年	在中國推出藍月亮深層潔淨護理洗衣液。
2011年	推出藍月亮手洗專用洗衣液，藉此推出專品專用的清潔概念，同時開始擴大生產線至全國各地，在天津自有物業建造的生產基地落成並投入運作。
2012年	我們開始利用線上銷售渠道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產品。
2015年	推出藍月亮機洗至尊濃縮+洗衣液，是一款採用專利泵頭的濃縮洗衣液。
2016年	在昆山自有物業建造的生產基地落成並投入運作。
2017年	在重慶自有物業建造的生產基地落成並投入運作。
2018年	推出至尊生物科技洗衣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9年	我們榮獲中國生態環境部頒發中國環境標誌貢獻獎及中國環境標誌優秀企業獎。

我們的早期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道明公司(羅先生為創辦人之一)推出我們首款「藍月亮」品牌清潔產品。於1994年，羅先生及羅先生的父親羅文貴先生在中國成立廣州藍月亮公司，以從道明公司接管「藍月亮」品牌清潔產品業務。此後，道明公司不再從事任何與生產「藍月亮」品牌清潔產品相關的業務，而專注於化學原料的生產及銷售。有關道明公司及其與本集團所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自1994年廣州藍月亮公司成立以來，潘女士一直為主要技術顧問之一，直至彼於2003年獲正式任命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

藍月亮集團註冊成立為境外控股實體

藍月亮集團於1994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羅先生認購9,000股股份，而羅先生的胞弟傅向東先生認購其餘1,000股股份。傅向東先生其後於1997年11月23日將彼於藍月亮集團的所有股權(即1,000股股份)轉讓予潘女士。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藍月亮生物工程於2001年7月13日¹成立為止，藍月亮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或擁有任何附屬公司。

於2001年9月8日，羅先生及潘女士分別向另一家境外投資控股公司ZED(當時由羅先生的父親羅文貴先生全資擁有)轉讓藍月亮集團的9,000股及999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後，ZED持有藍月亮集團的9,999股股份，而潘女士持有剩餘的一股股份。

潘女士發展本集團

通過廣州藍月亮公司參與開發及生產「藍月亮」品牌清潔產品近十年後，潘女士於2002年制定策略，由本集團開展「藍月亮」品牌產品業務。制定此業務戰略旨在：(i)更好地利用潘女士的管理及技術知識經營業務及發展「藍月亮」品牌產品，及(ii)根據中國當時的法規獲取外國投資企業在中國可享受的稅務優惠。

¹ 藍月亮生物工程於2001年7月13日由藍月亮集團及藍月亮實業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於成立時，藍月亮集團及藍月亮實業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藍月亮實業持有的股權其後於2006年7月3日轉讓予藍月亮集團，因此藍月亮生物工程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藍月亮生物工程其後於2013年通過吸收與藍月亮中國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實施該業務戰略，潘女士於2002年向羅文貴先生收購Z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成為藍月亮集團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藍月亮集團於該收購時則持有一家中國營運實體藍月亮生物工程的90%股權並最終於2006年擁有其100%股權。藍月亮集團亦於2003年向羅先生及羅文貴先生收購另一家中國營運實體藍月亮實業的全部股權。於完成該等收購後，潘女士指定藍月亮集團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兩家中國營運實體藍月亮生物工程及藍月亮實業則成為本集團的生產部門。

自收購藍月亮生物工程及藍月亮實業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為廣州藍月亮公司生產及加工產品，廣州藍月亮公司則在中國市場分銷該等「藍月亮」品牌產品。本集團通過發展其自身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通過自身的銷售及分銷渠道逐步分銷「藍月亮」品牌產品擴展業務。廣州藍月亮公司不再從事「藍月亮」品牌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並於2012年最終自願解散。

本集團重組及進一步擴張

本集團於2007年至2010年進行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及Aswann註冊成立以及涉及藍月亮集團的股權重組」分節。

自2011年以來，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及生產基地。我們已成立多家附屬公司，以(i)在廣州、天津、昆山及重慶經營我們的生產基地；(ii)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iii)在中國提供洗衣及其他服務。有關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及下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分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藍月亮中國	銷售及分銷清潔產品	2011年1月18日，中國
藍月亮實業	經營廣州生產設施以及銷售清潔產品	2001年1月9日，中國
藍月亮天津	經營天津生產設施以及銷售清潔產品	2010年1月6日，中國
藍月亮重慶	經營重慶生產設施以及銷售清潔產品	2015年7月30日，中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藍月亮昆山	經營昆山生產設施以及銷售清潔產品	2013年12月3日，中國

主要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及Aswann註冊成立以及涉及藍月亮集團的股權重組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稱為「BLUE M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予以配發，而本公司成為ZED的全資附屬公司，ZED的全部股本由潘女士持有。於2008年，本公司更名為「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0年11月17日，ZED向Blue Moon BVI轉讓藍月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股份），代價為Blue Moon BVI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該轉讓完成後，ZED持有Blue Moon BVI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11月19日，ZED向本公司轉讓Blue Moon BVI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Blue Moo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11月20日，ZED按面值以代價100美元將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其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Aswann。此後，Aswann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直至分派完成為止。

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ED轉讓予Aswann乃為籌備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此舉亦為方便我們為日後上市考慮及選擇最合適的實體作為上市工具。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毋須就上述股份轉讓於中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誠如本公司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股份轉讓亦毋須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監管部門審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集團獲得兩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據此認購Aswann的優先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其後股份轉讓的詳情概述如下：

201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Aswann、HCM及其他人士訂立股份認購協議，HCM據此獲發行及配發4,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swann A輪優先股，總代價為45,000,000美元，其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投資時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投資時機、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當時的狀況、本集團的前景／增長潛力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股票市場上當時的價值，以及HCM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投資風險（「201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表載列201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HCM
投資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已認購的Aswann A輪優先股數目	4,500股
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492,556,918股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	10,000美元
分派及資本化發行生效後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0.091美元
總代價	45,000,000美元
悉數結算投資日期	2010年12月3日
較發售價的折讓 ⁽¹⁾	93.96%

附註：

(1)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Aswann、HCM、Hai Fei、CCIL及其他人士訂立股份認購協議，HCM、Hai Fei及CCIL據此獲發行及配發合共66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swann A1輪優先股，總代價為10,033,783.79美元，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投資時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投資時機、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當時的狀況、本集團的前景／增長潛力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以及HCM、Hai Fei及CCIL各自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投資風險（「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表載列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HCM	Hai Fei	CCIL
投資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0日
已認購的Aswann A1輪優先股數目	68股	329股	263股
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7,443,082股	36,000,000股 ⁽²⁾	14,500,000股 ⁽³⁾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	15,202.70美元	15,202.70美元	15,202.70美元
分派及資本化發行生效後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0.140美元	0.140美元 ⁽²⁾	0.140美元 ⁽³⁾
總代價	1,033,783.79美元	5,001,689.19美元	3,998,310.81美元
悉數結算投資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2011年12月21日 ⁽³⁾	2012年1月5日
較發售價的折讓 ⁽¹⁾	90.71%	90.71%	90.71%

附註：

- (1)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 (2) Hai Fei將其Aswann A1輪優先股轉讓予Megatrend Investment Limited（「Megatrend」），有關股份隨後於2020年5月27日被轉回予Hai Fei，詳情載於下文「Hai Fei與Megatrend之間的股份轉讓」分節。
- (3) CCIL其後分別向Allied Power Limited及Van Group Limited轉讓33股及99股Aswann A1輪優先股，詳情載於下文「2018年轉讓」分節。

Hai Fei與Megatrend之間的股份轉讓

為變現及分散於本集團的投資，Hai Fei與Megatrend於2017年7月10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ai Fei同意轉讓，而Megatrend同意收購329股Aswann A1輪優先股，總代價為9,000,000美元（「2017年轉讓」）。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轉讓時的協定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Hai Fei就Aswann A1輪優先股支付的首次認購價，以及估計自Hai Fei作出首次投資後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等Aswann股份價值的增長。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Megatrend為義烏龍樹義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Hai Fei同意於支付代價前將該329股Aswann A1輪優先股轉讓予Megatrend，而Megatrend於2017年10月16日被登記為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由於Megatrend尚未取得有關中國外匯登記許可，以獲授權將款項匯出中國結算代價，其於2020年5月前未有完成向Hai Fei支付代價，其後Megatrend同意將該等優先股轉回予Hai Fei。因此，Hai Fei與Megatrend於2020年5月27日就Megatrend向Hai Fei轉讓該329股Aswann A1輪優先股訂立另一項股份購買協議，總代價為9,000,000美元(即與2017年轉讓相同的代價金額)(「**2020年轉讓**」)，由Megatrend根據2017年轉讓應付的代價抵銷。2020年轉讓於同日完成及悉數結算。於2020年轉讓完成後，Hai Fei成為其根據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的329股Aswann A1輪優先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018年轉讓

於2018年1月23日，CCIL與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各自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CIL同意轉讓，而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同意分別收購99股及33股Aswann A1輪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3,007,308.55美元及1,000,459.71美元(統稱「**2018年轉讓**」)。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轉讓時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CCIL就Aswann A1輪優先股支付的首次認購價，以及估計自CCIL作出首次投資後該等Aswann股份價值的增長。向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轉讓股份已分別於2018年5月8日及2018年4月17日完成及悉數結算。

CCIL轉讓其於Aswann的部分股權乃為變現其對本集團投資的部分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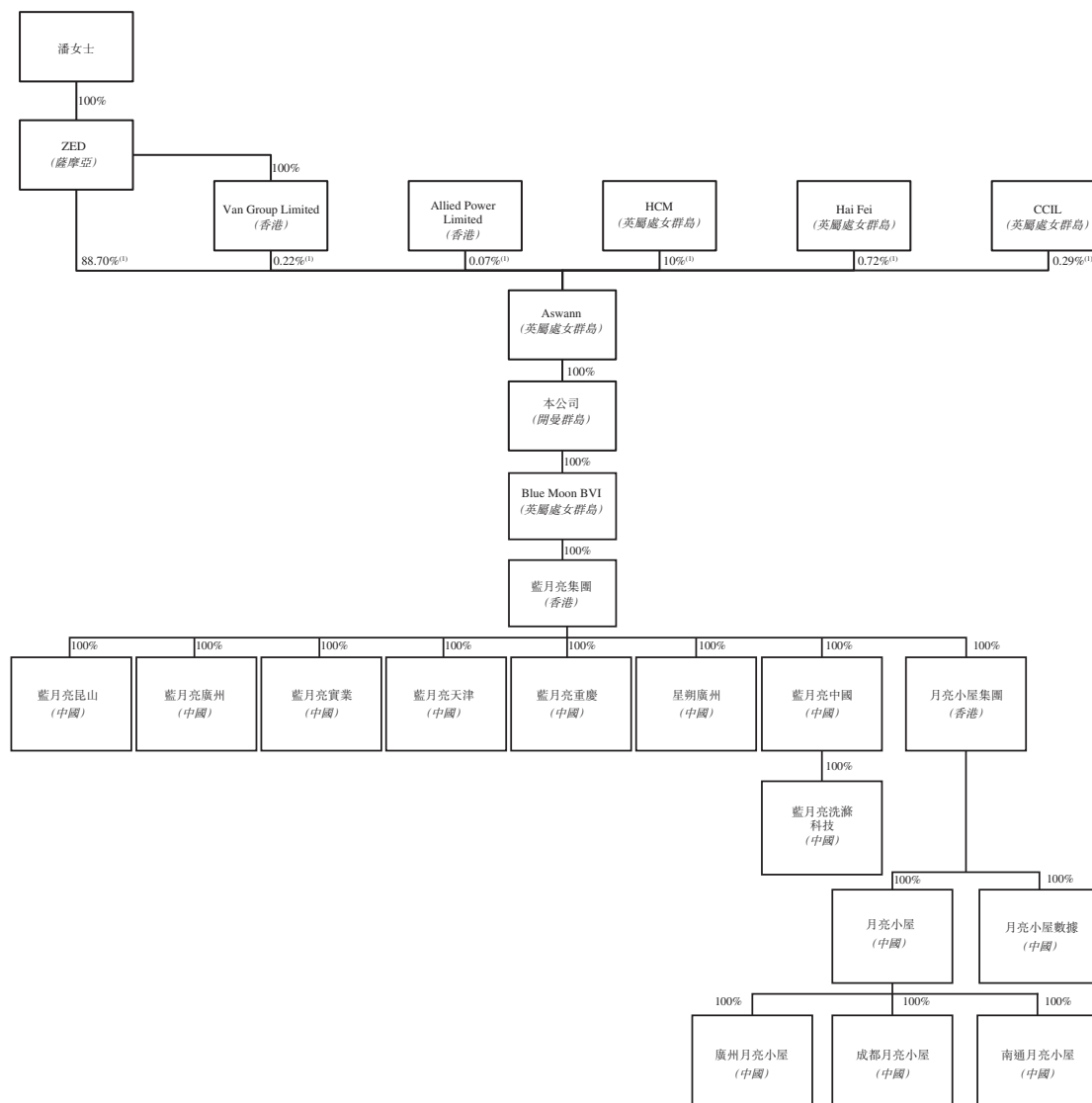
Van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Aswann A1輪優先股外並無其他投資。該公司由ZED全資擁有，並由潘女士間接控制。潘女士向CCIL收購99股Aswann A1輪優先股乃由於彼擔任控股股東超過十年，且一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充滿信心。Allied Power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Aswann A1輪優先股外並無其他投資。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潘國樑先生全資擁有。彼向CCIL收購33股Aswann A1輪優先股，原因是彼視其為投資本集團(彼在本集團已工作逾10年)及分享本集團未來成功的良機。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主要股權變動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201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017年轉讓、2018年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讓及2020年轉讓完成後及於下文「股權重組及重組」分節所載的股權重組及重組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圖：



附註：

- (1) Aswann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指其各自於Aswann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百分比，按其各自持有的Aswann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計算。

特別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與Aswann的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20日的經重述股東協議（其後經一份於2015年6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股東協議」），據此，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例如知情權、贖回權及撤資權、反攤薄權及對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事項的否決權。由於2018年轉讓，CCIL、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各自亦已訂立轉讓契據，據此，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各自同意自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別完成2018年轉讓起，遵守股東協議的條文並受其約束，猶如彼等如同CCIL作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股東協議授予CCIL（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特別權利同時分別適用於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根據修訂契據，(a)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的贖回權及撤資權自2020年6月28日起暫時擱置（除非及直至上市並無發生）；及(b)股東協議（包括贖回權及撤資權以及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均為修訂契據的訂約方，因此有關條款適用於彼等並對彼等具約束力。

根據股東協議，在遵守適用規則和規定的前提下，我們同意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購股權，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的指定聯屬人士有權共同認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中最多25%的新股份（「反攤薄購股權」）。反攤薄購股權旨在允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維持不多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

根據上述股東協議的條款，我們已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反攤薄購股權，據此，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有權共同認購本公司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售的股份數目，以使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將於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包括我們可能向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授予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將達到緊接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的比例。倘有多於一名行使股東協議（及據此授予的反攤薄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且所有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擬認購的股份總數超過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新發行股份的25%，則各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與Aswann的普通股數目（按已轉換基準）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直接持有股份）於Aswann的普通股總數（按已轉換基準）或緊接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的股份總數（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直接持有股份）中的比例相稱。

全球發售構成股東協議項下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HCM已部分行使獲授的反攤薄購股權，而HCM實體將於全球發售中認購使HCM實體能夠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總持股維持在9.3%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反攤薄認購」）。反攤薄認購須按與全球發售項下向其他投資者普遍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且HCM實體於全球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其他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Hai Fei及CCIL）向我們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獲授予的反攤薄購股權。

於分派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HCM將持有500,000,000股股份。根據反攤薄購股權的部分行使，HCM實體將認購(i)全球發售中34,5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中44,922,5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倘超額配股權僅獲部分行使，HCM實體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使HCM實體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達到9.3%。

鑒於反攤薄購股權及反攤薄認購的行使，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之同意，並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有關豁免及同意。有關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禁售承諾

按修訂契據所協定，為籌備全球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各自已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各自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全球發售項下將由HCM實體根據行使反攤薄購股權認購的發售股份)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均須受禁售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戰略裨益

自201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乃按Aswann指示直接支付予本公司，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已動用。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受惠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的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反映的對本公司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ZED(直接及透過Van Group Limited)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77.36%，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ZED及Van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Allied Power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imited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0.06%。由於Allied Powe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潘國樑先生(即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全資擁有，Allied Power Limited為潘國樑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Allied Power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於首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至少28個足日結算，(ii)贖回權及撤資權自2020年6月28日起暫時擱置(除非及直至上市並無發生)，及(iii)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授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HCM

HCM為一家於2010年11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aoling Fund, L.P.持有95.32%，及由YHG Investment, L.P.(前稱Gaoling Yali Fund, L.P.)持有4.68%。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Hillhouse Capital擔任Gaoling Fund, L.P.的唯一投資經理，以及YHG 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

Hillhouse Capital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企業，專注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是Hillhouse Capital投資方式的關鍵。Hillhouse Capital與傑出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專注創新及技術革新。Hillhouse Capital於不同股權投資階段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TMT、先進製造業、金融及商業服務行業的企業。Hillhouse Capital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Hai Fei

Hai Fei為一家於2011年9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陳銳成先生全資擁有。陳銳成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透過Hai Fei間接持有主要由一級及二級市場的金融產品組成的投資組合。除投資於Aswann A1輪優先股外，Hai Fei亦投資於線上信貸平台以及多種其他股本及債務證券。

CCIL

CCIL為一家於2011年11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個人獨立第三方蔡棟梁先生全資擁有。蔡棟梁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透過CCIL間接持有主要由消費者行業股本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除投資於Aswann A1輪優先股外，CCIL亦投資於其他食品製造及餐飲相關投資項目。

股權重組及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下列股權重組及重組步驟：

分派

於本公司成為上市工具後，並為允許Aswann股東（包括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2日，(i) Aswann董事會批准有關分派的建議，並建議Aswann宣派股息，以實物分派Aswann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方式償付，此舉將導致Aswann股東按彼等各自持有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比例（假設以1股優先股轉換1股普通股的轉換基準）獲分派股份；及(ii) Aswann全體股東批准分派。分派已於2020年11月22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a)分派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且(b)毋須就分派取得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監管批准或同意。

資本化發行

為籌備全球發售，由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通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49,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項資本化的方式，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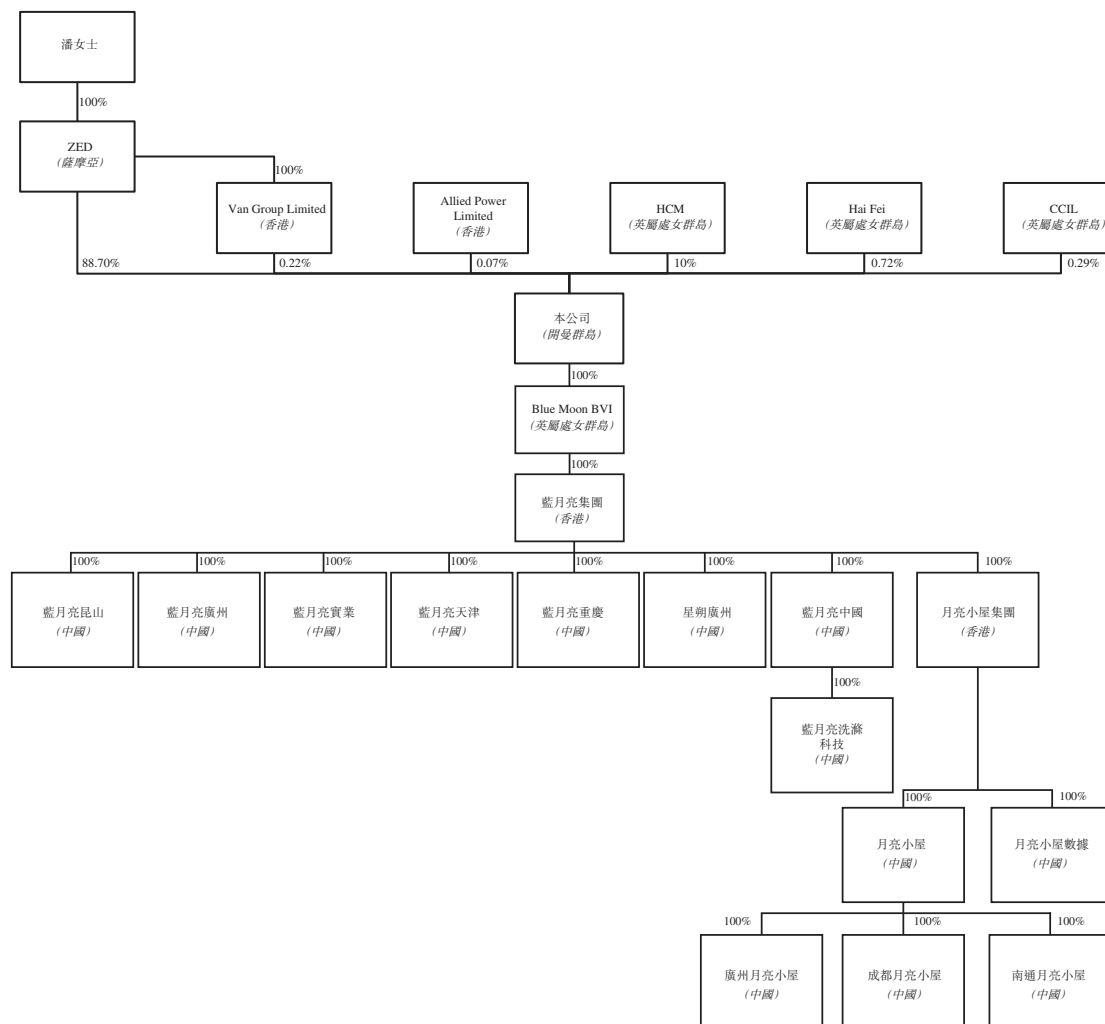
於2020年9月23日，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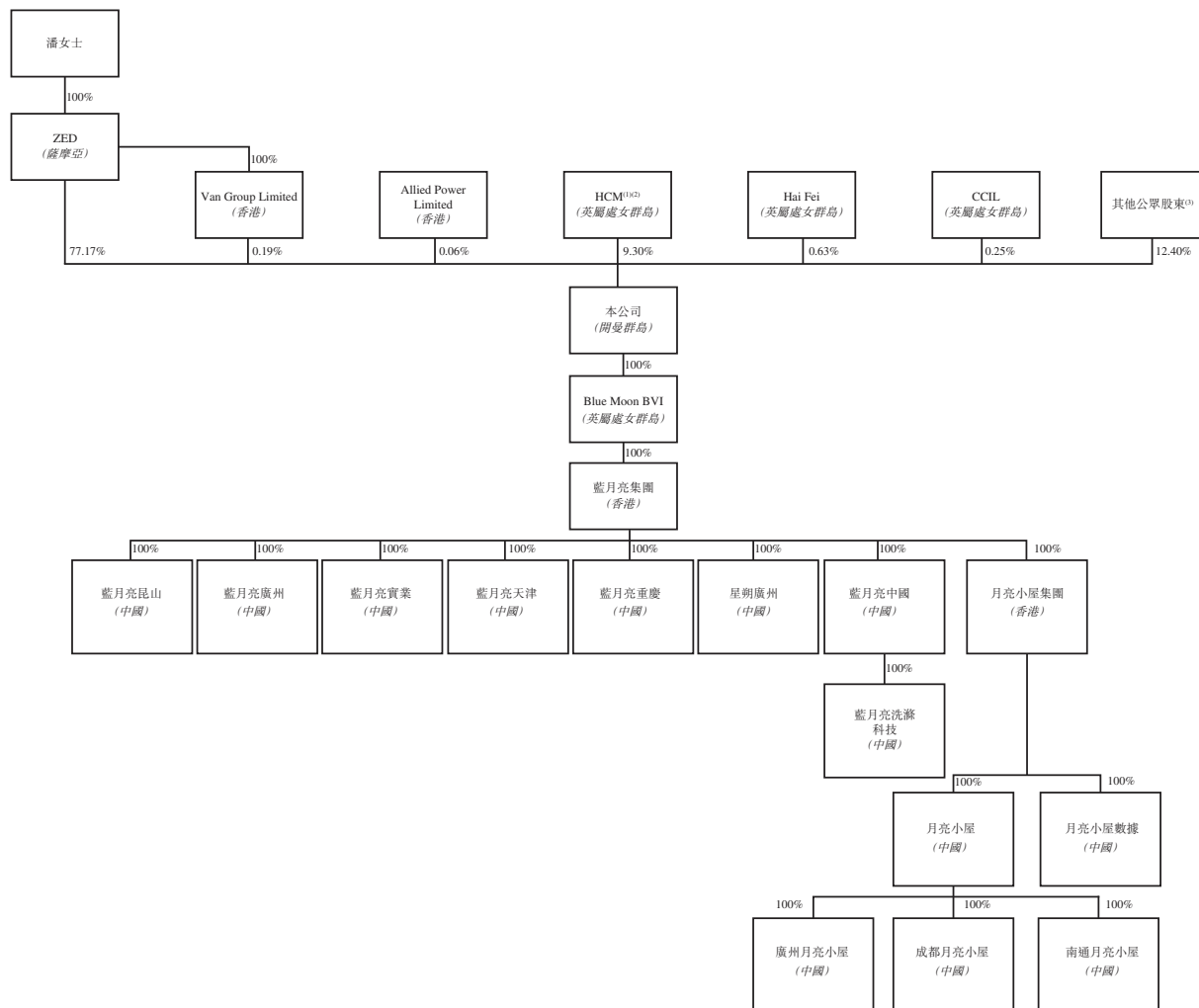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即分派完成後之日期)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將如下：



附註：

- (1) 於行使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特別權利」分節所載的反攤薄購股權及反攤薄認購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全球發售完成後HCM實體持有的股份將會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 (2) 包括因HCM部分行使反攤薄購股權而由HCM實體將予認購的有關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特別權利」分節。
- (3) 有關適用於我們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4.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一節。
- (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HCM實體、Hai Fei、CCIL及其他公眾股東的總持股比例約為22.58%。

中國法律合規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潘女士、潘國樑先生(Allied Power Limited的股東)、蔡棟梁先生(CCIL的股東)及陳銳成先生(Hai Fei的股東)並非中國境內居民，故彼等毋須申請有關登記。

併購規定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且本集團不必就本公司上市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理由如下：

- (i) 潘女士為加拿大公民；
- (ii) 於2003年10月藍月亮集團向羅先生及羅文貴先生收購藍月亮實業的全部股權時，併購規定尚未生效；及
- (iii)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遵守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就本公司上市以及藍月亮實業由內資企業轉換為外商獨資企業實施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已就此取得所有相關批准。